

国家知识产权局

23008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东路与齐云山路交叉路口蔚蓝商务港 C 座 803 室 安徽思沃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彦程(18001896759)

发文目:

2024年06月25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21232246.8

发文序号: 20240620003219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刘傲凡

发明创造名称: 计算机显示屏用防护装置

缴费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5 条的规定,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上述专利的年费缴纳期限已满,专利权人最迟应于2024年11月19日之前补缴第3年度的年费90.0元和滞纳金。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补缴的年费和应当缴纳的滞纳金如下:

缴费时间	第3年年费金额(元)	应当缴纳的滞纳金金额	总计
2024年06月20日到2024年07月19日	90.0	30.0	120.00
2024年07月20日到2024年08月19日	90.0	60.0	150.00
2024年08月20日到2024年09月19日	90.0	90.0	180.00
2024年09月20日到2024年10月21日	90.0	120.0	210.00
2024年10月22日到2024年11月19日	90.0	150.0	240.00

提示:

200701 2023.03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银行/邮局汇款、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专利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审 查 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